

梧州学院文件

梧院发〔2018〕8号

梧州学院关于启用学校校园视觉形象识别系统 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经学校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我校将启用校园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现就启用学校校园视觉形象识别系统通知如下：

一、校园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是学校整体形象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传播校园文化、塑造学校品牌的重要基础，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统一和规范，有利于展示学校形象、扩大学校影响，增强师生荣誉感、自豪感和主人翁意识。

二、为方便使用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学校将印制并发放纸质版《梧州学院视觉形象识别系统手册》（以下简称“《手册》”），

并将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基本元素 PDF 电子版在学校内网上发布，供下载使用。各单位、各部门要有专人负责管理《手册》，不得将其随意转借、散发或外传。

三、各单位、各部门新制作或更新的各类物品要严格按照《手册》规定要求进行规范设计、制作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修改、变动、增减校标、标准色、标准字体、组合规范及辅助图形等基本元素，以确保学校形象标识的完整性、统一性。

各标识使用范围如下：

(一) 学校的基础系统。学校标准色，校名中、英文标准字，学校标志及校名标准字组合，凡同时使用时，应尽量采用组合模式，优先选用标准色。

(二) 学校办公系统类。各类人员的公务名片、校用稿纸、信纸、方格纸、便签纸、信封、桌签、纸杯、请柬、文件袋、档案袋、资料袋、会议夹及标准文本等。

(三) 学校证卡类。荣誉证书、工作证、学生证、聘书、校园卡、纪念品、文化衫、会议证件、出入证、工作人员胸牌等。

(四) 学校宣传类。校旗、院旗、挂旗、桌旗、户外广告、建筑物标牌、办公机构门牌、功能指示牌、公告牌以及用以宣传、演示用的幻灯片、多媒体课件（PPT）模板等。

(五) 各单位、各部门如需制作上墙的各类工作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服务指南、工作人员去向牌等，必须规范使用学校中英文名称与标准徽组合系统。

(六) 其他类。包括随学校事业发展出现的其他内容。

涉及以上内容的，各单位、各部门均必须按照视觉形象识别系统设计的标准制作。使用学校形象标识与《手册》规定不一致的，应尽快清理和更换。

四、各单位、各部门在制作二维码时，应将学校主标识按制作规范作为中心图案，增强二维码的学校识别性。

五、各单位、各部门对学校视觉形象识别系统的使用情况将作为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内容，纳入党建工作目标考核。学校精神文明办公室将会同相关职能部门，择时对各单位、各部门使用情况进行集中检查。请各部门、各单位严格对照《手册》内容，做好自查工作。

六、视觉形象识别系统作为学校知识产权的重要组成部分，学校拥有其所有权，校外任何单位与个人不得抄袭、擅用学校的专有识别元素或相近、相似元素，否则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梧州学院

2018年11月13日

梧州学院院长办公室

2018 年 11 月 14 日印发
